

### 遵守出口管制和制裁规定

- (1) 用户须承诺遵守所有与制裁、禁运和（再）出口管制相关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欧盟、美国的法律法规和所有当地适用的法律规范，统称为《出口管制法》。
- (2) 未经《出口管制法》的适当许可或当局颁发的执照或许可证，用户不得出口或（再）出口货物：
  - 在任何被禁止、限制或受到广泛制裁的地点下载、安装、访问或使用 myBeckhoff 和 Beckhoff 在线服务；
  - 授权任何被列入制裁清单或由制裁清单中某方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个人或组织使用 myBeckhoff 和其它 Beckhoff 在线服务，或转让、（再）出口（包括视为（再）出口）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此类 myBeckhoff 和 Beckhoff 在线服务；
  - 将 myBeckhoff 和其它 Beckhoff 在线服务用于出口管制法禁止的目的，尤其是与军事物品、核能或武器相关的目的；
  - 上传未被归类为非管制（例如欧盟：AL = N；美国：ECCN = N 或 EAR99）的客户内容至 myBeckhoff 和 Beckhoff 在线服务。
- (3) 一经要求，用户应立即向德国倍福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福”）提供有关 myBeckhoff 和 Beckhoff 在线服务的用户、使用目的和使用地点等所有必要信息。
- (4) 对于因用户或其业务合作伙伴未能遵守上述出口管制义务或涉嫌违反出口管制法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索赔、罚款和费用（包括律师费和开支），用户应避免倍福及其关联公司、供应商及其代理商受到损害，同时用户须同意赔偿倍福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和开支。
- (5) 倍福履行合同的前提条件是，不存在因国家或国际外贸法规、禁运和/或其它制裁而造成的障碍。用户须确认，根据出口管制法，倍福可能有义务限制或阻止访问 myBeckhoff 和 Beckhoff 在线服务。

德国倍福自动化  
有限公司  
Huelshorstweg 20  
33415 Verl, 德国  
33398 Verl, Germany

电话: + 49 5246963-0  
www.beckhoff.com  
info@beckhoff.com

常务董事:  
Dipl.-Phys. Hans Beckhoff  
注册法院:  
居特斯洛 HRB 8353  
增值税识别号: DE  
815529334

**出口管制和制裁合规意味着除其他外，包括但不限于：**

### **俄罗斯禁入条款**

- (1) 进口商或买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俄罗斯联邦出售、出口或再出口任何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属于欧盟理事会条例第 833/2014 号第 12g 条规定范围内的货物，或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使用这些货物。
- (2) 进口商或买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条款第 (1) 条的目的不会因商业链下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可能的分销商）而落空。
- (3) 进口商或买方应建立并保持适当的监督机制，以及时发现商业链下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可能的分销商）有可能妨碍条款第 (1) 条的目的的行为。
- (4) 任何违反条款第 (1)、(2) 或 (3) 条的行为均构成对本协议基本要素的实质性违反，倍福有权寻求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本协议。
- (5) 进口商或买方应立即告知倍福在适用条款第 (1)、(2) 或 (3) 条时遇到的任何问题，包括第三方可能妨碍第 (1) 条目的进行的任何相关活动。进口商或买方应在倍福简单要求提供此类信息后两周内向倍福提供有关遵守第 (1)、(2) 和 (3) 条规定的义务的信息。
- (6) 倍福可能会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有关销售以及向进口商/或购买方要求的信息。

德国倍福自动化  
有限公司  
Huelshorstweg 20  
33415 Verl, 德国  
33398 Verl, Germany

电话: + 49 5246963-0  
www.beckhoff.com  
info@beckhoff.com

常务董事:  
Dipl.-Phys. Hans Beckhoff  
注册法院:  
居特斯洛 HRB 8353  
增值税识别号: DE  
815529334